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091—2010
代替 LY/T 1091—1993

橡 椴 栲 胶

Valonea extract

2010-02-0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LY/T 1091—1993《橡碗栲胶》。

本标准与 LY/T 1091—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原标准中“橡碗”修改为“橡碗”,标准名称改为《橡碗栲胶》;
- 修改了技术要求中等级划分的规定,将特级、一级、二级改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 删除了技术要求中“非单宁”的指标要求;
- 调整了技术要求中“单宁”指标的数值;
- 检验规则中增加了检验分类、检验项目、组批规则的内容;
- 修改了检验规则中判定规则和复检规则的规定;
- 修改了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西百色林化总厂、广西武鸣栲胶厂、河北省秦皇岛市云冠栲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咏梅、陈筋鸿、吴冬梅、吴在嵩、徐曼。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201—1972;
- GB/T 2616—1981;
- LY/T 1091—1993。

橡 椀 栲 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椀栲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麻栎(*Quercus acutissima*)或栓皮栎(*Quercus variabilis*)的壳斗为原料,经水浸提、浓缩、化学处理或不处理、干燥制成的粉状栲胶,主要用于硬水软化、化肥生产中脱硫、锅炉除垢、选矿、钻井泥浆处理以及制革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LY/T 1082—2006 栲胶分析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冷溶栲胶 cold-soluble extract

经过化学处理的橡椀栲胶。能溶于30℃以下冷水中。配成浓度2%溶液,不显浑浊。放1滴溶液在中速定性滤纸上,分散面的颜色均匀一致。

3.2

热溶栲胶 thermo-soluble extract

不作任何化学处理,需加热才能完全溶解的栲胶。2%栲胶溶液浑浊。放1滴溶液在中速定性滤纸上,分散面中部有深色小圆。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淡棕黄色至棕黄色粉末。

4.2 技术指标

橡椀栲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橡椀栲胶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冷 溶			热 溶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单宁/%	≥ 68.0	66.0	62.0	70.0	66.0
不溶物/%	≤ 2.0	2.5	3.5	3.5	4.0
水分/%	≤ 12.0	12.0	12.0	12.0	12.0
沉淀/%	≤ 2.0	3.0	5.0	6.0	8.0
pH值	3.3~4.0	3.3~4.0	3.3~4.0	3.3~3.8	3.3~3.8

表 1 (续)

指标名称	冷 溶			热 溶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总颜色	≤ 20.0	28.0	38.0	—	—
红	≤ 5.0	7.0	9.5		
黄	≤ 15.0	21.0	28.0		
蓝	≤ 0	0	0.5		

注：单宁、不溶物、沉淀的指标均按干基计算。

5 试验方法

按 LY/T 1082—2008 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为出厂检验。

6.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表 1 所列的全部项目。

6.3 组批规则

6.3.1 同一天同个生产班次的产品组成一个生产批。

6.3.2 一个检验批可由一个生产批构成,或由时间不超过一周的在相同的原材料、工艺、设备等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几个生产批构成。

6.4 取样方法

按 LY/T 1082—2008 第 3 章进行。

6.5 判定规则和复检规则

6.5.1 橡胶栲胶应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检验。每批出厂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并附有质量证明书。非制革用途的橡胶栲胶,对颜色指标不作要求。

6.5.2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应重新在两倍样件中取样,按标准规定指标项目全部重新检验,以重新检验的结果作为定级依据。

6.5.3 供需双方对产品检验结果如有争议,可由双方按 LY/T 1082—2008 第 3 章规定的取样方法共同取样三份,各保存一份,另一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部门进行仲裁分析。

7 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7.1 包装

7.1.1 橡胶栲胶用内外双层包装,内包装为密封的塑料袋,外包装为编织袋或其他结实牢固的材料。

7.1.2 每袋橡胶栲胶规定净质量为 25 kg。

7.2 标志

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橡胶栲胶)、种类(冷溶或热熔)及商标,本标准编号,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净重,企业名称、详细地址、电话等,并标注“避晒”、“防潮”、“请勿用钩”字样和标识。

7.3 贮存

橡胶栲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码放。

7.4 运输

7.4.1 在运输中应小心装卸,防止包装破损。

7.4.2 产品在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和靠近热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橡 椴 栲 胶
LY/T 109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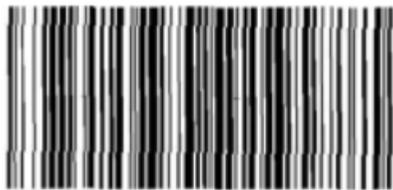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0年5月第一版 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088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LY/T 1091-2010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